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1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2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六、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三节 结论意见	14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或“本所”）接受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或“收购人”）委托，就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9，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上市公司”）20%的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予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指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收购人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上市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资本运营集团	指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0% 的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予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事项
本所/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1. 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必须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2. 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3. 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4. 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5. 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6. 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未发生资不抵债，也未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收购人提供的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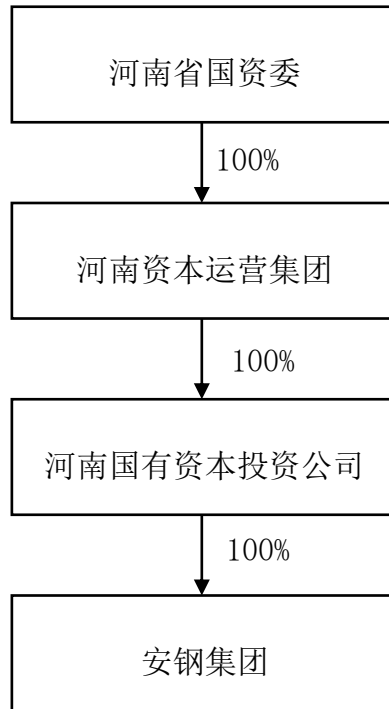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工商信息

根据 2023 年 1 月 19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安钢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注册资本	叁拾壹亿叁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12-27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为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安钢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钢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安钢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来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安钢集团的说明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最近五年来，安钢集团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董事会	薄学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河南	无
	潘树启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河南	无
	李福永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河南	无
	张建军	党委常委、董事、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河南	无
	蔡永灿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河南	无
	张景堂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河南	无
	郭晓建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河南	无
监事会	雷鹏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河南	无
	程国强	监事、纪委驻派第二纪检组组长	男	中国	河南	无
	洪烨	监事、审计部总监	男	中国	河南	无
	彭南超	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纪委会支部书记、监察室主任	男	中国	河南	无
	段金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河南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潘树启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河南	无
	张建军	党委常委、董事、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河南	无
	郭宪臻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部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付培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谷少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张智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程官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来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收购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职工董事一名。实施外部董事制度，按有关规定配备外部董事。”目前收购人有七名董事，收购人董事会设置符合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收购人属于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收购人《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由集团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目前收购人有五名监事，收购人监事会设置符合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收购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机制由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目前公司董事和监事数量符合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党委会依照相应职责履行监督职能，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同时，公司在河南省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下依法正常经营管理。

（五）收购人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安钢集团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深层转变安钢集团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并带动河南省钢铁产业整合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整体安排，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所持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2023 年 5 月 19 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作出的《关于集团投资公司持有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的批复》（河南资本文（2023）98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安阳钢铁 1,343,824,209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46.78%），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安阳钢铁 1,918,308,486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66.78%）。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通过持有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收购人 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安阳钢铁 1,918,30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78%）。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已经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合法有效的，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3年5月15日，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2023年5月19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作出《关于集团投资公司将持有安阳钢铁574,484,27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的批复》（河南资本文〔2023〕98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3、2023年5月24日，安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收购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四）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持有的安阳钢铁574,484,277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20.00%）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收购人间接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50,000,000 股，主要系安钢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形成的股票质押情形，不涉及本次收购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已公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关于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赵沁妍: 赵沁妍

2023年7月3日